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96號

上訴人即附

帶被上訴人 陳彥竹

訴訟代理人 賴韋廷

複 代理人 卓定豐

吳俊葳

被上訴人即

附帶上訴人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葉特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本院潮州簡易庭113年度潮簡字第18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亦提起附帶上訴，經本院於114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被上訴人之附帶上訴駁回。

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含附帶上訴部分）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被上訴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為附帶上訴；附帶上訴，雖在被上訴人之上訴期間已滿，或曾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後，亦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60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於簡易程序之上訴程序準用之，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規定甚明。查本件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

01 人（下稱上訴人）提起上訴後，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下
02 稱被上訴人）於其上訴期間屆滿後之民國113年12月10日具
03 狀提起附帶上訴，有其民事附帶上訴狀在卷可佐（見本院卷
04 第67頁），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05 二、次按當事人於第二審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如不許
06 其提出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但
07 書第6款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
08 於簡易訴訟第二審程序準用之。查上訴人於上訴後，提出訴
09 外人彭建凱之行車紀錄器（下稱系爭行車紀錄器），並據以
10 主張彭建凱貿然向前行駛應負100%之過失責任，此部分上
11 訴人未於原審提出，固屬新攻擊防禦方法，然審酌此部分抗
12 辯如有理由，上訴人即可減輕甚或免除賠償，如不許其提出
13 顯失公平，是本院認應許其提出此新攻擊防禦方法。

14 貳、實體方面：

15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於112年7月7日20時6分許，駕駛
16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於屏東縣○
17 ○鎮○○路00號停車場之停車格駛出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
18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其左側車身不慎與訴外人彭建
19 凱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20 輛）車頭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
21 而系爭車輛係由被上訴人所承保，被上訴人業已依保險契約
22 賠付修復系爭車輛之工資費用新臺幣（下同）2萬4,420元、
23 烤漆費用4萬2,691元、零件費用16萬6,539元，合計23萬3,6
24 50元，又系爭事故係因上訴人之過失行為所致，被上訴人得
25 依據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行使車主對上訴人之損害賠償
26 請求權。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
27 段、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於原審聲
28 明：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3萬3,6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29 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0 二、上訴人則以：上訴人駕駛A車是從停車位要開車出去，但系
31 爭車輛碾壓路面碎石導致車輛打滑，A車左側車門遭到系爭

01 車輛車頭碰撞，上訴人並無過失責任等語。附帶上訴人之主
02 張亦無理由等語置辯。

03 三、原審審理結果，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7萬2,877元，及
04 自113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5 息，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
06 訴，並補陳：由系爭行車紀錄器可證係彭建凱操作系爭車輛
07 不慎致生系爭事故，上訴人無過失責任，原審認上訴人應分
08 擔50%之責任，顯有違誤等語。上訴聲明為：(一)原判決不利
09 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
10 訴駁回。被上訴人聲明請求上訴駁回，並就其敗訴之一部不
11 服，提起附帶上訴（被上訴人其餘敗訴部分未據其聲明不
12 服，已告確定），補稱：原審未提出適當證據佐證彭建凱有
13 何違反注意義務，亦未具體描述彭建凱違規態樣，逕認彭建
14 凱應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違規，並應負50%之與有過失比
15 例，顯有違誤等語，附帶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被上
16 訴人後開第2項請求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上訴人應
17 再給付被上訴人7萬2,877元，及自本附帶上訴狀繕本送達之
18 翌日（即113年12月11日，見本院卷第198頁）起至清償日
19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上訴人則答辯聲明：附帶
20 上訴駁回。

21 四、本院之判斷：

22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5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26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84條之一般侵
27 權行為雖應由受害人就不法性、可責性及因果關係為舉證，
28 然同法第191條之2規定，係將主觀要件之舉證責任倒置，轉
29 由加害人就其無故意、過失負舉證責任。是兩車均為行駛中
30 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關於其
31 受有損害，係由對方車輛於行進中所造成，並兩者間有因果

01 關係，仍應由其負舉證責任，僅無須證明對方有故意或過失
02 而已。反之，對方如欲免於賠償責任，即應舉證證明自己無
03 故意、過失（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459號判決意旨參
04 照）。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上揭時、地駕駛A車發生
05 系爭事故，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等語，兩造並未爭執被上訴人
06 所述時、地有發生系爭事故，碰撞點為系爭車輛車頭及A車
07 左側車門等節，然就關於上訴人於停車場駕駛A車經過系爭
08 車輛之情狀，上訴人是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乙節，上
09 訴人則否認之，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首應審究者厥為上訴
10 人於停車場駕駛A車經過系爭車輛之情形以及其是否有過
11 失，且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已推定A車之汽車駕駛人即
12 上訴人之過失，上訴人就其無過失乙節負舉證之責。茲分述
13 如下：

14 (一)按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
15 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汽車行駛時，駕駛
16 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
17 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94條第3項定有明文。
18 本件系爭事故發生在停車場內，雖非道路範圍，仍屬供公眾
19 通行之地，上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揭示之駕駛規範，仍得作
20 為汽車駕駛人是否盡注意義務之判斷依據，有關駕駛人行車
21 時應有之注意義務，上訴人與彭建凱於停車場通行道路使用
22 汽車各應遵守上開規定。是汽車駕駛人行駛時，應注意車前
23 狀況及其他車輛，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然若行駛中
24 經過靜止之車輛，靜止車輛在起駛前，應注意有無行駛中車
25 輛，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

26 (二)本院勘驗系爭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影像時間（下同）顯示
27 00：07秒時系爭車輛啟動中、系爭車輛右側1輛休旅車經過
28 系爭車輛前方，00：31秒時系爭車輛前方經過第2輛車，又
29 0：36秒時A車經過系爭車輛前方，00：37秒時系爭車輛與A
30 車撞擊，00：40秒系爭車輛內有「怎麼會滑掉啊」說話聲，
31 01：03秒時系爭車輛有「那個保險掉了」說話聲，01：04秒

01 時系爭車輛有「它滑掉了」說話聲，有勘驗筆錄及截圖（見
02 本院卷第161至167、171至177頁）在卷可參。依上開影像畫
03 面可知，系爭車輛係於啟動中但暫未行駛，先等待前方車輛
04 由停車場開出通過，系爭車輛前方有2車輛均順利通過，後A
05 車行駛於系爭車輛前方且A車車頭已通過系爭車輛時發生碰
06 撞，參以系爭車輛係車頭毀損，A車係左側車門凹陷，有現
07 場車損情況照片可稽（見本院卷第54、57頁），可知系爭事
08 故最初碰撞處，乃系爭車輛車頭及A車左側車門，顯見系爭
09 事故發生時A車車頭已然通過轉彎處，即系爭車輛車頭係在A
10 車之左方而不在A車前方，故難認上訴人駕駛A車未注意車前
11 狀況，是上訴人稱A車車頭已通過系爭車輛，無法預見系爭
12 車輛有操作不慎之情，堪以採信，可認上訴人駕駛A車並無
13 過失。又A車經過系爭車輛發生碰撞時點，系爭車輛當時所
14 在之人稱「怎麼會滑掉」、「那個保險掉了」、「它滑掉
15 了」等語，可徵系爭車輛應有操作不慎之情，而系爭車輛係
16 於啟動中，操作不慎會造成車輛向前起駛，非無可能，參以
17 現場車損照片係系爭車輛車頭與A車左側車門發生碰撞，可
18 認系爭事故發生是彭建凱駕駛系爭車輛向前起駛而撞擊A車
19 左側車門，而系爭車輛起駛前無顯示方向燈，亦無讓前方車
20 輛優先通行，即有過失。上訴人則已證明其未有未注意車前
21 狀況而無過失，應堪認定。

22 (三)綜上，系爭事故肇因應為彭建凱操作不慎起駛，起駛車輛未
23 讓前方車輛優先通行，應負全部肇事責任，故被上訴人主張
24 上訴人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即無所據。

25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
26 前段、保險法第53條，請求上訴人賠償7萬2,877元，為無理
27 由，應予駁回。原審判命上訴人給付上開金額，並依職權為
28 假執行、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求
29 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
30 項所示。至被上訴人提起附帶上訴部分，原審為附帶上訴人
31 敗訴之判決，理由雖有不同，惟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維

01 持，被上訴人就此部分提起附帶上訴，求予廢棄改判，為無
02 理由，應予駁回。

03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附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
04 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50條、第449條第2項、第78
05 條，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07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顛雯

08 法官 彭聖芳

09 法官 劉佳燕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判決不得上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13 書記官 戴仲敏